

## 33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"會議紀錄"

會議編號： SC01-11401

會議時間： 113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:30-13:19

會議地點： 六館 11 樓會議室& 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同步

主 席： 廖慶榮校長

委 員： 謝建興教務長、梁韵嘉國際長、黃敏萍院長、林榮彬院長、劉宜君院長/  
主任、孫一明院長/主任、陳敦裕院長(劉維昇副院長/主任代理)、江右君主  
任、蔡介元主任、藍祺偉主任/所長、黃麗芬主任(視訊)、蔡侑庭主任、林  
志麟主任、鄧進宏主任、鍾添曜主任、陳志萍主任、楊炎杰主任、羅懷均  
主任、鄭佳綺主任、陳一如主任、柯宜中主任、洪士惠主任、李俊豪主任、  
林楚卿主任、陳勁甫主任(視訊)、李宇軒主任、陳念偉主任、劉維昇主任、  
蘇泰元主任、陳芸主任、邱彥霖所長(蘇英華主任代理)、蘇英華主任、林  
青輝主任

列 席： 吳和生主秘、周金枚組長、陳虹璇組長、陳琪小姐、陳美儒小姐、張菀玲  
小姐、林昭儀小姐

請 假： 劃底線所列委員

記 錄： 陳琪小姐

### 紀錄全文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 113-22 招委會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准予核備。

參、討論案

一、115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暨招生名額增設調整申請審議案。〈秘書室〉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意見摘要：

1. 建議各系所能考慮於 115、116 學年度申請拿回過去寄存名額，以因應 117、118 學年度少子化產生之缺額。〈吳和生主秘〉

2. 建議醫護學院再多申請新設一個研究所，充實師資質量，有利未來增設醫學系。〈吳和生主秘〉

陳芸主任回覆：

經過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，本來我們是想設聽力暨語言治療研究所，可以培養聽力師跟語言治療師這兩種醫事職類，但是因為聽力師的師資，我們比較不夠，而且考量到若申請新設兩個研究所，且若教育部核准設立，所需名額一次到 30 名，則對學校衝擊將增大。

本次僅申請「語言治療研究所」，係考量我們現有亞東醫院耳鼻喉科、復健科、再加上我們原有的語言治療師，師資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，所以我們就先朝這方向招收 15 名作申請。學生唸 3 年之後，同樣可以去考醫師證照，因是屬於特殊的醫事職類，需經衛生福利部審查，所以並不容易一次就設立通過。

3. 「學士後醫學系」、「學士後護理系」屬於專案外加名名額，原則上不會影響到總量名額。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名額亦參考其他幾家新設學校調整為 23 名。〈陳芸主任〉
4. 師資部分參考校長之前的裁示及方向採預先擬聘方式辦理，會想先增設、「學士後護理系」主要是國家政策考量、缺乏護理系人才，輔仁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於這兩年陸續通過「學士後護理系」，但因本校護理學系才剛新設完成，通過機率不大，還是讓自己在參賽名單內，以免未來關閉沒機會申請。〈陳芸主任〉
5. 去年護理學系有收到教育部來函可擴增 10% 招生名額，但因新設系所沒有辦法擴增，為何 114 學年度擴增名額沒有護理學系？〈陳芸主任〉

謝建興教務長回覆：

擴充名額為外加名額，教育部來函開放才能申請，目前 114 學年度僅開放 AI、半導體擴充名額。未來若收到開放醫事職類擴充名額來函，將依規定進行申請護理學系擴充名額。

決 議：

1. 通過 115 學年度「學士後醫學系」增設申請案，及其申請公費生外加名額 23 名。（若經核准成立，但未通過外加名額，則需由校內既由學士班名額調整轉入。）
2. 通過 115 學年度「學士後護理系」增設申請案，及其試辦計畫專案外加名額 45 名。（若經核准成立，但未通過試辦計畫專案外加名額，則需由校內既由學士班名額調整轉入。）
3. 通過 115 學年度「語言治療研究所」碩士班增設申請案，及其由校內既有碩士班名額調整轉入 15 名。

**二、確認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期程。〈註冊組〉**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意見摘要：建議縮短報到與註冊之間的時間，使錄取生能儘早完成註冊繳費，不落後其他

學校。〈吳和生主秘〉

謝建興教務長回覆：

因註冊作業涉及跨單位協調，教務處會後將邀請相關單位研議協商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三、確認 114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期程。〈註冊組〉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意見摘要：報名截止日延後至高中第二學期開學後兩周，使考生開學後還有時間思考選擇。

考試日期參照輔大、中原訂在 4 月，落在國立大學、體大(約 3 月)考試之後，以利招收未考上國立學校之考生。〈林青輝主任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四、確認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。〈註冊組〉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五、確認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。〈註冊組〉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六、確認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。〈註冊組〉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七、確認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。〈註冊組〉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八、確認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。〈註冊組〉

說 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確認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。〈註冊組〉

說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追認 114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校系分則。〈註冊組〉

說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確認 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。〈全球處〉

說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意見摘要：請問僑生招生管道之招生系所為何沒有「護理學系」？〈陳芸主任〉

全球處會後回覆：

今日於招生委員會上關於護理學系招收僑生一案，經詢問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確認目前仍可新增招生系所，全球處將於作業時程內完成僑生招生系統新增系所填報。

決議：簡章招生系所新增「護理學系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確認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及僑生各管道及各學制名額分配。〈全球處〉

說明：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
意見摘要：會議資料 P.507 有些資料未加到單位，建議單位用詞應統一。〈吳和生主秘〉

決議：

1. 全球處會後修正會議資料 P.506-507 用字如附件。
2. 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 (13:19)

【討論案十二】114-1 招生委員會議

提案單位：全球事務處

案由名稱：確認 114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及僑生各管道及各學制名額分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32202431K 號函，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，學士班：一般系所 160 名、重點產業 22 名、國際專修部 35 名，共計 217 名；海聯招生名額共 128 名、單獨招生 89 名。碩士班：一般系所 19 名、重點產業 22 名，共計 41 名；海聯招生名額共 26 名、單獨招生 15 名。博士班：一般系所 1 名、重點產業 2 名，共計 3 名；海聯招生名額共 3 名。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二、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海聯試字第 1133000192 號函，關於 114 學年度僑、港澳生招生名額分配暨簡章中、英文校系分則填報作業，必須於 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完成，經會同各院系作業，將於作業時限內完成填報。
- 三、114 學年度各管道之各系所僑生分配名額說明如下：

(一)單獨招生：

1. 本校自 110 學年度開始辦理單獨招生，共分為二個梯次報名，皆為秋季班入學。
2. 依 108-9 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式，以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管道(單招)錄取人數乘以 6 倍為下一學年度之填報名額，另錄取 0 之學系則填報為 3。然因 110 學年度起單招入學管道錄取人數較往年多，若仍乘以 6 倍將超出名額，故調整計算方式，改為乘以 4 倍，若為 0 擇填報為 2。
3. 上述單獨招生之錄取人數皆僅計算第一梯次數額。因第二梯次招生錄取期程較晚，預計 8 月中旬放榜，故不列入計算。
4. 第一梯次單獨招生名額可流用至第二梯次。
5. 根據上述說明，學士班一般系所單獨招生名額 48、重點產業單獨招生名額 6；碩士班一般系所單獨招生名額 9、重點產業單獨招生名額 6。

(二)國際專修部：

1. 國際專修部以單獨招生方式入學，依據 113 學年錄取人數排序分配各系國際專修部名額。
2. 各系之間名額可留用。

(三)海外聯招會各系學士班名額：

1. **一般系所名額**：海外聯招學士班名額計算公式（無條件捨去）：114 學年度海外聯招一般系所招生名額=113 學年度各學系調整名額 \*（114 全校僑生學士班一般系所總招生名額-單獨招生管道名額-二個學院英專班招生總額）/113 學年調整名額合計。  
\* 113 學年度各學系調整名額為 113 個人申請錄取名額加上 113 聯合分發原招生名額，若錄取名額為 0 則以 1 計算。  
\* 一般系所名額計算之英專班為管理學院、人社學院兩院之英專班，名額各為 5 名；資訊學院、工程學院、電通學院英專班為重點產業系所，故不列入一般系所名額計算內。
2. 依上述公式計算出各學系之海外聯招一般系所名額總計為 104。剩餘 8 名名額依 113 學士班港澳僑生個人申請錄取人數排序，人數最多之學系排序第一，以此類推。
3. **重點產業名額**：海外聯招學士班名額計算公式（無條件捨去）：114 學年度海外聯招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名額=113 學年度各學系調整名額 \*（114 全校僑生學士班重點產業系所總招生名額-單獨招生管道名額）/113 學年調整名額合計。  
\* 113 學年度各學系調整名額為 113 個人申請錄取名額加上 113 聯合分發原招生名額，若錄取名額為 0 則以 1 計算。
4. 依上述公式計算出各學系之海外聯招重點產業系所名額總計為 16 名。

(四)海外聯招會各系碩士班名額：

1. 海外聯招碩士班名額計算公式：114 學年度各系預估名額=113 各系碩士班總招生名額 \*10%。
2. 依上述公式計算出各學系之海外聯招一般系所名額總計為 10 名、重點產業系所名額總計為 16 名。

(五)海外聯招會各系博士班名額：

1. 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共 3 名，依 108-10 招生委員會議決議，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自 109 學年起由各院輪流招生排序為：工程學院→管理學院→資訊學院→人社學院→電通學院。
2. 114 學年度招生排序為：工程學院→管理學院→資訊學院。

四、114 學年度各管道之各系所僑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二

五、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確認後，依據簡章分則辦理招生。